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靜蓉專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定：

一、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架構修正意見如下：

- (一) 增加封面頁。
- (二) 「綱領說明」修正為「願景、目標與實施期程」。
- (三) 「行動方案與實施策略」修正為「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請提高編號階層，內容修正為「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增列考試院)、「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各項內容的架構調整為「面向」、「推動策略」、「行動方案」、「預期成果」、「主(協)辦機關」。
- (四) 刪除「獎懲方式」，增列「預期效益」及「結語」。
- (五) 「分工、績效考核」請參考律定「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等相關文字。

二、綱領形成時程，請按規劃辦理：

- (一)111年7月18日：本部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推動方案(含策略及辦理事項)。
- (二)111年7月19-22日：提出各級學校推動方案行動綱領策略表，函請各相關部會參考填報。
- (三)111年7月28日：預訂辦理「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說明會」，請各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邀請林佳範教授進行素材轉化說明，以及講解行動綱領策略

表。

- (四)111 年 8 月 5 日前：各相關部會提出行動綱領方案及相關策略。
- (五)111 年 8 月 8-12 日：擇一日召開「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研商會議」，研討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初稿。
- (六)111 年 8 月 15-19 日：各相關部會及本部各相關單位共同修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 (七)111 年 8 月 22-26 日：視初稿情形擇日辦理工作坊，以及視羅秉成政委行程召開會議提報綱領。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推動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各級學校推動方案」修正名稱為「各級學校教育」。
- 二、面向調整為「(一)課程及教材發展」、「(二)師資培育及進修」、「(三)普及宣導與實踐」、「(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三、各項面向之推動策略調整如下：

- (一)課程及教材發展：「檢視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課程」、「教材教案研發」。
- (二)師資培育及進修：「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 (三)普及宣導與實踐：「強化支持網絡」、「研習活動推廣」。
- (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請綜規司協助擬具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預期成果。

四、參採高教司建議，修正行動方案 1-3「鼓勵大專校院融入或開設相關議題課程」。

五、參採終身司建議，因社區大學與社教館所之對象非學生，不納入「各級學校教育」中。惟社會教育推動轉型正義

係政委關注，建議納入「社會大眾溝通」，並請擬具面向、推動策略、行動方案、預期成果。

六、「各級學校教育」之架構請按上開說明調整，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填列行動方案及預期成果，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提供學務司彙整，並預留行程參與 7 月 18 日第 5 次研商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